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C2026-0012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箭塘社区中宕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强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南京宁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 68 号

供应商：江苏强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南京宁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箭塘社区、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铺头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甲方的“谷里街道箭塘社区中宕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服务。

1. 服务内容：对箭塘社区中宕村房屋拆除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计划机械拆除房屋及地坪约 30 个挖机台班，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约 1.65 万吨。

注：具体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注：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30 天；开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1833500 元，其中代理费：17334 元。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结算及付款方式：如乙方磋商时的最终报价相比首轮报价进行下浮，含税单价以乙方最终报价等比例下浮后的为准。机械拆除房屋及地坪结算由甲方实际确认后的台班数×乙方中标单价（台班数小于等于 30 按实结算，大于 30 按 30 结算）；拆建垃圾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处置结算由甲方实际确认后的吨数×乙方中标单价（吨数小于等于 1.65 万按实结算，大于 1.65 万吨按 1.65 万吨结算）乙方须提供接收处置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街道送审时限规定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合同价款分四年支付，第一年付已完成产值的 20%，第二年按审定价付 20%，第三年按审定价付 30%，第四年按审定价付 30%。服务结束服务工作量结算报送审计后，按结算核减比率执行审计费用分摊：若结算核减率＞10% 且≤15%，由乙方承担核减金额超出 10%对应部分的全部审计费用； 若结算核减率＞15%，本次项目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价款按 6%税率计算，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税前单价不变，含税价=成交的税前单价 ×（1+实际开票税率）。采购人按供应商实际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重新计算结算价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修正及调整。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所需的要求、素材、数据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对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并对乙方服务执行的全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服务提出合理的修正要求。

4.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内容及其形式均真实、安全、准确符合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要求，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如对服务有任何改动，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乙方需妥善保管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配合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的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